考試院第13屆第11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陳錦生 伊萬•納威

周蓮香 姚立德 許舒翔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王秀紅公假 何怡澄公假 陳慈陽公假 周志宏公假

：李隆盛公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院長講話：**今年本院完成兩項重大法案修訂，一是「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28年制定公布後，迄今83年來首次全文修正；另一是依106年8月制定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須為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新的退撫制度。

未來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規劃為公保與職業年金雙層年金保障，本院配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初任人員第一層社會保險的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採確定給付制的保險基礎年金)，連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今年12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了明年7月1日起初任公務人員的退撫新制。在職業年金部分改採確定提撥與可攜式個人專戶制，按月撥繳的強制提撥費率為15%；分擔比率分別為個人35%及政府65%，個人尚可於本俸2倍的5.25%上限下，另外增額提繳，兩者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此外，搭配個人專戶制加入自主投資機制並規劃各種投資組合供個人選擇，若個人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組合，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至於後續新制儲金管理與監理機制與組織，仍請儘速研議提出相關配套子法法案。

另為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不再加入現制退撫基金，恐引發基金提前用罄造成財務缺口的問題，本次亦修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開始，政府應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且過去退撫基金所累積之財務缺口，政府亦應依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撥補，以確保現職與已退休人員的權益。由於政府本應對現行退撫基金負最終保證責任，此次修訂有助消除對現制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的諸多疑慮。另外，上述規範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亦有明定，並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另立新法，且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整體初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來看，除了可避免支出大於收入的潛藏債務問題外，透過對現制退撫基金的新撥補機制，亦可確保基金財務的永續，同時消除外界二度年改的疑慮。

回顧前述法案修法的漫長過程，院部會幾乎全員參與，且在周部長與劉秘書長領導下，勤與立法院溝通及化解歧異，備極辛勞，最終在極佳的狀態下通過法案，實屬不易，請大家鼓掌拍手表示謝意，並請周部長與劉秘書長提報相關同仁的獎勵案，以表示對同仁努力的肯定。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1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朱次長楠賢代為報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人員之陞遷情形

**陳委員錦生：**1.初等考試設立目的之一，係為讓失學者能循參加國家考試管道進入文官系統，並依序參加高一等級考試，只要年滿18歲即可應考，並無學歷限制，而應初等考試及格的初任人員，即取得委任第一職等的任用資格。據部報告內容，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的平均年齡為42.68歲，初次陞任薦任官等所需時間平均為17.42年，是項考試提供有意加入公職者從事公共服務的管道。2.依據現行法規，參加初等考試沒有學歷限制，惟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參加委升薦訓練尚有若干學歷規範，此與初等考試設立意旨是否契合，建議適時再予檢視。3.近3年（108年至110年）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的比率，108年為67.22%，109年為68.23%，110年為73.23%，呈現逐年提升趨勢，請教高普考及格現職人員年終考績情形為何？另本報告分析初次陞任薦任官等人員最小值為12年多，主要係因其有提敘年資，請教其採計認定方式為何？請部併予說明。

**楊委員雅惠：**1.本次報告內容及彙整資料相當細緻，值予肯定，惟因公務人員的任用考試，除初等考試以外，最主要是高普考試，建議將各類考試的離職率及陞遷年數等對照比較，以利瞭解整體公務人員離職及陞遷等情形。2.初等考試及格者通常於機關負責基層或例行性工作，陞遷本較不易，然本報告提及少數表現優良且陞遷順暢者，建議或可進一步分析其人格特質，或是否具有特殊職能？3.本人長期關注退撫機制及基金問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已於上週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係繼107年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後的另一項新變革，在本院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協商溝通下，立法過程已經完成。112年新制係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的發展趨勢，逐步由確定給付制改進為確定提撥制，以降低退休基金的長期財務壓力，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是一項具有前瞻性的制度設計，甚至或有助於未來不同退休制度之接軌，提醒銓敘部應儘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使新制順利推行。另新制施行後，個人帳戶預計有三種投資選項（保守型、穩健型與積極型），建議在制度施行一段期間後，可進一步調查公務人員的投資意向會否因年齡、教育與層級而有所差異，進而觀察退撫政策與公務人員生涯規劃的相關性。

**周委員蓮香：**1.本報告係源於111年4月28日本院第13屆第84次會議，部分委員關切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易久任及薪資偏低等現象，經部研析後，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離職率低，僅占10.32%；現職人員任職年資長久（15年以上者占34.32%，10年到15年者占21.35%，任職10年以上者超過半數）；在陞遷部分，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有12.26%陞任至薦任官等，由此顯示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進入公部門後任職穩定，經一定年資歷練仍可陞任至相當職務。2.據部簡報第21頁所示，101年至110年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官職等晉升情形均為空白，是否最近10年初等考試及格者未有陞任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情形？請部說明。3.另據部簡報第31頁列示，初等考試及格現職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6位正向案例，女性初次陞任薦任年資約在13至15年，男性初次陞任薦任年資僅有6至7年，其差距頗大，請教原因為何？請部補充說明。4.有關大學畢業生透過高考、普考及初考等不同考試管道擔任公職之應考年齡、職場表現與陞遷情形等，建議考選部及銓敘部可考慮深入比較分析，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研擬之參據。

**姚委員立德：**據部簡報第36頁職涯地圖所示，若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參加委升薦訓練合格，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的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5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4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的職務，惟參加委升薦考試及格人員，則有機會再參加薦升簡訓練並陞遷至簡任官等。由現行制度設計思維來看，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在重要的陞遷時刻，對於學歷仍有一定的限制，且以參加考試為優先途徑。考量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多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若渠等無意參加委升薦考試，又有不錯的工作表現及歷練，建議銓敘部研議在考試以外，讓部分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薦升簡訓練，以落實人才的選賢與能。

**伊萬•納威委員：**1.據部報告第4頁所示，截至111年6月30日，取得初等考試及格資格且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共計8,533人，其中離職人員計881人（占10.32%），離職原因最多為辭職計670人（占76.05%），請教部是否就其辭職動機進行調查或研究？請部說明。2.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相關規定，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須晉敘至本俸最高級等，始得參加委升薦訓練或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請教在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的2,239人中，有多少人已晉敘至本俸最高級等？另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有4人，其中已陞任者與未陞任者各為2人，請教上述人員現任的官職等為何？請部補充說明。3.本次報告係源於111年4月28日本院第13屆第84次會議，部分委員除關切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易久任及薪資偏低等現象外，亦詢及實際工作職責程度與領取俸給總額是否相當等問題，建議部或可進一步研析。4.日前院會曾論及地特五等與初等考試合併辦理的可能性，建議部亦可就該二項考試及格人員之陞遷情形進行綜合比較，以作為未來相關考銓政策修訂之參據。

**吳委員新興：**1.今日部報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人員之陞遷情形，除檢附具體數據與相關分析，並提出總結，認為初等考試未有任何學歷限制，提供民眾投身公部門服務的途徑，又考試及格人員經一定年資歷練可逐級陞遷，也有機會擔任主管職務，且在進用時每月最低俸給總額已優於基本工資。整體而言，初等考試為公部門進用基層人力之管道，其考試及格人員亦得以工作表現或個人適性取得較佳陞遷發展與職涯規劃。2.據部簡報第35頁所示，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考列甲等比率，欣見110年為73.23％，並呈現甲等比率逐年有提升之趨勢。3.本報告有助於瞭解初等考試現職人員的發展情形與職場現況，也彰顯本院對初階公務人員的重視與關切。4.建議部會所提報告，除由自身角度觀察分析問題外，也可適時納入「用人機關」的相關意見，俾使報告內容更為周延。

**院長意見：**初等考試為公部門進用基層人力的主要途徑，只要年滿18歲即可應考，並沒有學歷限制，其當時立法意旨係為讓失學者或學歷較低者有機會參加國考進入政府部門服務，並得經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惟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初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多已具備大學文憑，此與初等考試原始意旨似有不同，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適時檢視初等考試及晉升官等相關規定，並持續關注是項考試及格人員陞遷情形、職場表現及職涯培育等議題，以確保公務機關基層人力的穩定性。

**許部長舒翔、朱次長楠賢、林次長文燦、陳司長美江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2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4次增聘口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5次增聘口試委員3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2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11時21分

主 席 黃 榮 村